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穗人社函〔2017〕27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市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务院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现将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4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鉴定工作的后续处理

对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各鉴定所（站）、培训机构，应及时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可安排一次补考。以上鉴定考试工作需于2017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鉴定费用的退还方式

对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自愿选择放弃鉴定的，将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以“原路退回”的方式退还当次职

业技能鉴定费。

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的处理

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根据学生意愿，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详见省人社厅248号文附件），并在申报鉴定时提供加盖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学籍证明。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4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5日

（承办部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83827786）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7〕248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务院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有序完成鉴定组织实施工作

对已经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各鉴定、培训机构应及时向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鉴定办、考试院）提出申请，由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鉴定办、考试院）组织实施；全省统考类职业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安排一次补考，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以上鉴定考试工作需要于2017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规范做好退还职业技能鉴定费有关工作

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自愿选择放弃鉴定

的，将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以“原路退回”的方式退还当次职业技能鉴定费。

三、妥善处理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请根据学生意愿，于2017年3月31日前提交《“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附件）。部省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直接将资料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由当地人社部门收集整理汇总后，4月10日前统一报备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今后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按所上报“双证书”计划申报鉴定时，需提供加盖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学籍证明。各地要加强对“双证书”专业学生学籍的核实，将“学籍证明”连同证书核发资料一并扫描存档。

四、其他要求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做好对考生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我省的统一部署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做好取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的后续工作。

附件：“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职业资格证书	自愿参加 鉴定人数	参加鉴定时间 (年月)	入学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毕业后获得的 学历

注意事项: 对应职业资格证书须按照《关于公布广东省职业技能日常鉴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6〕26号)和《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6〕8号)所涉及鉴定项目填写。

联系人: 戚卫虹, 联系电话: 020-83313432、020-83177405(传真), 邮箱: gdzyyfk@vip.163.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6〕18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确保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经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根

据考生意愿，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退费。

二、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后续工作。

三、对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兑现招生条件，使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取得“双证书”。

四、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